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英女士的通知，其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，其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陈小英	是	8,650,000	2017-07-05	2019-12-31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32%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小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40,568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%；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,73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6.31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9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